

中牟县两城两园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 合 同

甲 方：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郑州东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 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中牟县两城两园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 合 同

甲方：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东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合体成员）：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明确甲、乙、丙各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以下文中“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乙方”指乙方与丙方组成的联合体。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两城两园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

（一）服务范围

中牟县两城两园的东至S225线，西至新107国道，北至科学大道，南至郑民高速范围内13455134.65m²的市政道路（市政道路是指由甲方负责管护的新老县城的主次干道、两个园区已移交的市政道路，以及88座公厕、21座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转运中心等）。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 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以及为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缴费人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3.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4.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胡喷小广告清理工作；
5. 乙方负责冬季道路除雪除冰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清除道路冰雪；
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雨后路面积水、淤泥、垃圾等清除工作。
7. 乙方应做好应对各类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预案；
8. 乙方应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9. 乙方应做好上级政府部门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要区域及重大活动保障）的环境卫生工作；
10. 乙方应及时落实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工作；
11. 乙方应做好甲方职责范围负责的其他业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限期为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两年，两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再续签两年），服务期从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为玖仟零陆拾贰万元（¥90620000元）。该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采用月结模式，即甲方当月结合上月绩效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上月服务费等于月服务费（柒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陆柒角（¥7551666.7元））减去上月因实际综合考评扣分应扣款的数额。

3. 开票和付费：乙方在当月初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上月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并附相关服务费申请材料，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4.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郑州东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93736000016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四、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

(一) 作业规范

1. 道路清扫保洁。依据国家建设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HLD-47-101-2008) 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将纳入本次保洁范围的道路分为三类，分级管理。一类、二类、三类道路采取一吸、二冲、三洗扫的机械化作业 + 人工辅助的模式作业。

一类道路：机动车道每天洗扫 2 次、冲洗 2 次，夏季洒水至少 6 次，春秋季洒水至少 4 次，冬季干扫吸尘；人行道人工保洁二班制，每天 2 次清扫 + 快速保洁 + 全天保洁 (16 小时)，每周冲洗 2 次；果皮箱每天至少清掏 2 次；雪停后主干道应做到雪停路通，次干道 24 小时内清除冰雪完毕。

二类道路：机动车道每天洗扫 2 次、冲洗 1 次，夏季洒水 4 次，春秋季洒水至少 2 次，冬季干扫吸尘；人行道人工保洁一班制，每天 2 次清扫 + 快速保洁，每周冲洗 1 次，果皮箱每天至少清掏 1 次，雪停后 48 小时内清雪完毕。

三类道路：机动车道每天 1 次洗扫、1 次冲洗，夏季洒水 4 次，春秋

季洒水至少 2 次；人行道一班制，每天 2 次清扫 + 快速保洁，雪停后 48 小时内清雪完毕。

2. 公厕管理。我县现有公共厕所 88 座，结合区域位置、人流量、开放时间、面积等条件细化分为三级管理。24 小时开放，一级管养公共卫生间实行双班专人管理；二级、三级管养公共卫生间实行专人管理。

3. 垃圾收转运管理。安排专职垃圾收集人员，配备小型电动收集车巡回收集沿街门店垃圾桶、道路果皮箱生活垃圾。按道路分级管理要求，每天清掏擦拭 1-2 次，确保垃圾不满溢。管理 21 座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5:50-18:00，实行专人管理。保洁人员不间断保洁，确保中转站内无杂物、污水、污垢；安装消毒设施，做好消杀工作，确保中转站内无蚊蝇、无异味；做好工具、物品置放，站内有序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管理 1 座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将收运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做好除臭消杀及渗沥液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应急管理。对迎检、重大活动保障、雨雪及冰冻天气等突发实际或重要任务要有应急预案，并组建应急保障队伍，确保接受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序进行、妥善处理。

5. 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县攻坚办调度指令，及时调整作业方式，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

（二）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8%，符合《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标准（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线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牙石净，果皮箱净；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

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环卫保洁范围内，乱贴小广告在喷刷、张贴 24 小时内清除完成。

2．公厕管理。公共卫生间保洁执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灯明）；设备完好。

3．垃圾收转运。垃圾收运车辆需取得属地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日产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五、考核管理方案及考核评分细则

本项目服务考核执行《中牟县城区环卫工作考核管理方案（试行）》及《中牟县城区环卫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一）中牟县城区环卫工作考核管理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提高环卫工作绩效，努力打造卫生干净、秩序良好的城市环境，结合我县两城两园环卫市场化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考核管理方案。

一、考核目标

通过实行日常化检查、专项例行检查、社会监督评价等的绩效考评机制，考核采取“日考核、月汇总”的办法，逐项对照评分，同时实行明查与暗查相结合、随机检查与跟踪热点相结合、专业考核与社会综合评价相结合、内部通报与媒体曝光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创新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机制，努力增强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城区一二级管理道路和区域的严格管理、其他级管理道路和区域的规范管理目标，确保城区环

境卫生时常干净整洁。

二、考核原则

1. 考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保持公开、公平、公正。
2. 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对管理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

三、考核组织

成立综合考评办公室，由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考核对象

中牟县两城两园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

五、考核内容

(一) 时间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 作业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作业区域内道路、人行道、道牙清扫清洗保洁及作业区域座椅、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作业范围的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积水、冰雪清理等)；
2. 机动车道路沿石及道路洒水降尘、市政设施冲刷、清洗及除尘；人行道地砖及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清洗除污；
3. 垃圾容器清掏清洁；
4. 环卫设施完好等情况(包括对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劝阻，对已损坏的环卫设施进行取证上报)；
5. 垃圾中转清运(包括作业区域服务中心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

等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6. 胡喷小广告清理(包括及时清除2米以下灯杆、果皮箱、护栏及沿街外墙面的城市牛皮癣);

7. 举报、媒体曝光等环卫管理工作(包括协助环卫管理部门对发生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上报);

8. 承接主体执行地方相关政策情况(包括做好中牟县的相关“卫生城市创建”和“文明城市创建”开展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 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清扫工作及环境卫生善后处理工作。

六、考核方法

1. 日常检查考核,考核办公室定时、不定时对承接主体作业内容进行检查,由检查人员做好书面及图像记录,并按照《中牟县城区环卫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试行)》进行评分,城区一级道路每周检查考核覆盖率100%,城区二、三级道路每两周检查考核覆盖率100%。

2. 专项例行检查考核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服务中心每周组织一次环境卫生秩序的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死角、死面进行重点监管。

3. 社会监督评价方面,如上级批示、媒体曝光、人大、政协建议意见、市民投诉的卫生秩序等反映的问题,服务中心对承接主体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由综合考评办公室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承接

主体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综合考评办公室每月底汇总后将考评情况反馈给承接主体。

七、具体适用

(一)考核打分采用“日考核、月汇总”的形式，每日以 100 分为满分，每日小结、月末汇总，凡承接主体当月平均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合格；凡承接主体当月平均在 80—90 分为基本合格(含 80 分)；凡承接主体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依据。综合考评办公室按月进行汇总，每日每扣 1 分等价于 300 元，每日小结、月末累计汇总，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三)当日综合考核得分 93 分及以上的，只扣分不扣款。

(四)试运营期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试运营期间只扣分不扣款。

(五)承接主体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服务中心有权向承接主体发出整改通知，承接主体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宗扣除当月服务费伍仟元至叁万元，并服务中心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承接主体在合同期内同一年度连续 3 个月或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服务合同予以解除。

(七)特别扣分项

1. 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私自承接合同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业务(如企事业单位、门店、居民小区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壹万元。
2. 上级部门考核不达标的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壹万元。
3. 凡受到上级领导及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受到报纸、电视、新媒

体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宗扣款伍仟元至叁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扣款拾万元。同时，对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八) 特别加分项

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市级以上媒体舆论表扬的进行奖励，每宗奖励伍仟元至叁万元，累积不超过拾万元。

八、说明

1. 本方案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完善和充实。
2. 本方案由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 本方案为试行方案，试行期为一年。本方案自发布行文起施行。

(二) 中牟县城区环卫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试行)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清扫保洁 (40分)	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以及边缘地带按规定时间、按规定要求清扫保洁，确保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无积沙、积泥、积水。(10分)	路面有垃圾的一处扣0.5分，有积沙积泥积水的，每处扣0.5分	
	规定范围的道路洒水、清扫和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无尘土、无垃圾污物，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无白色垃圾(10分)	路面尘土较多和垃圾污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不及时的一次扣0.3分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如绿化带、下水道等非指定区域。(10分)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的发现一次扣1分	
	电线杆、墙面等保持整洁，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的小广告等其它杂乱物(5分)	发现一处小广告扣0.5分	
	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站，严禁焚烧、乱倒。(5分)	发现焚烧一次垃圾扣4分，乱倒一次扣1分。	
机械作业 (15分)	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3分)	车容脏乱的一次扣0.3分。	

	洒水车 and 机扫车严格按指定时间和路段作业，未按要求实行冲洗，须开启安全警示标志。(2 分)	未按指定时间和路段作业一次扣 0.5 分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洒水作业避免冲水路径过短，机扫车要及时更换扫把，严禁干扫。(4 分)	冲水路径过短或进行干扫作业的一次扣 0.5 分，更换扫把不及时一次扣 0.2 分。	
	机械作业车辆在加水后应按操作规范及时关闭开关。(2 分)	未关闭开关一次扣 0.5 分	
	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 20 分钟，更不得停车睡觉、玩手机，有故障需及时上报。(2 分)	司机停车睡觉、玩游戏或者停止作业时间过长发现一次扣 0.5 分。	
	作业过程中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2 分)	未及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一次扣 0.4 分。	
公共厕所 (5 分)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免费开放。(1 分)	无专人或私自收费的每次扣 0.5 分。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须悬挂作业指示牌。(2 分)	环境脏乱，有垃圾、污迹 墙面乱写乱画，未悬挂指示牌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管道堵塞应由保洁员及时上报，24 小时内维修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1 分)	管道堵塞疏通不及时的一次扣 0.5 分。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上报，及时维修。(1 分)	设施设备损坏未上报一次扣 0.3 分。	
垃圾中转站 (10 分)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2 分)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志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1 分)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不报修，操作不规范的一次扣 0.2 分。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3 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压的一次扣 1 分	
	垃圾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1 分)	不定时灭蝇灭鼠消毒的一次扣 0.3 分。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和拒收垃圾。(2 分)	拒收垃圾发现一次扣 0.5 分。	
	维修设备必须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协调处理好生活垃圾清运，出现特殊情况必须有预案。(1 分)	设备维修不及时，维修设备时没及时协调好垃圾清运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转运	垃圾中转站及时接纳生活垃圾，按规定操作压缩设备，做到及时清运 (3 分)	垃圾转运至焚烧发电厂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0 分)	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严禁不按规定地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3 分)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一次扣 1 分。	
	果皮箱等垃圾收容设施摆放要整齐、不散乱，外表不沾有污物，定期刷洗，保持干净整洁。(3 分)	果皮箱清擦不及时，外表有污垢的一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或“即满即清”，及时收集。(3 分)	垃圾不能日产日清和有收集不及时导致居民举报的一次扣 1 分。	
	区域范围内无白色垃圾，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要有人捡拾，路旁、城中村内无成堆或生活垃圾。(4 分)	垃圾没有及时清理，主干道两侧白色垃圾捡拾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	
	运送垃圾车辆要车容干净整洁，密闭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4 分)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的一次扣 1 分。	
公司管理 (5 分)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账、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收运统计资料。(1 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扣 0.5 分	
	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不离岗、不串岗。(1 分)	保洁员未穿工作服的，不遵守作业时间的一次扣 0.3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的一次扣 0.3 分	
	服务公司的管理及运营要服从主管部门的督查和考核。(1 分)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导、督查的一次扣 1 分。	
	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台账。(2 分)	未按计划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应急工作 (5 分)	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等应急临时性工作 (5 分)	不配合主管部门关于应急临时性工作安排的一次扣 5 分。	

六、配置要求

1. 本项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执行国家建设部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标准。对应的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参照国家建设部 2008 年颁布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进行配置。

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
1.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一级

5.城市主干道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1.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城市次干道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二级
1.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三级

2.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3.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完全满足日常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8%以上) 和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的车辆 , 合理调配车辆 , 并为所有车辆购买保险 , 运行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完全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对环卫工人配置足够的工作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保洁工具 (扫帚、垃圾小斗、毛巾、小铲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拥有监管权 , 依法管理 ;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甲方的考评应依据考评办法 , 在从严的标准上客观、全面、公正的进行考评 ;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考核结果 ,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天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维护、小广告清理、重要区域及重大活动保障，恶劣天气应对等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在职权职责范围内给予乙方相应帮助。

2. 乙方应无条件全部接收现有非在编环卫一线作业人员，并保证 6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自愿离职除外），确需减员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确保一线作业人员队伍稳定。乙方自觉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并与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依法承担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给聘用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按照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缺员缺岗现象。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及时上报甲方，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

4. 乙方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有关部门；

5. 乙方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每月至少一次）并完善安全制度，督促环卫工人着工作服上岗，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注意避让车辆，做到安全生产，乙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7. 乙方承担所聘员工工资、福利等费用，并按时足额发放；

8. 乙方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9. 乙方应按约定标准负责配置及更新项目所需设备车辆；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正常监督、考核、管理；
11. 乙方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并与乡镇办、行政村做好协助配合；
12. 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服务面积或服务期限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变更协议；
13. 车辆及各项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乙方不得因车辆和设施损坏或不足影响垃圾收运工作。

九、合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因解除而终止。
4. 服务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如下：

- (1) 甲方无故延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
- (2) 乙方在同一年度连续 3 个月或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转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乙方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6) 乙方因管理问题造成个访及集体上访引起社会舆论，造成重大

不良影响的。

5.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除合同约定情形及法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损失及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争端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中牟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法律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及意外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制冒险作业及违章作业。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债务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相应文件，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东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